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黃湘茹

電 話：04-37061529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87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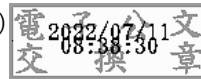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來函、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 
(0087942A00\_ATTCH1.pdf、008794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7月6日藝演字第1110002065  
號函辦理(附原函及附件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揚子高中 111/07/11



1110004483